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莊美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王家鈺律師

相 對 人 黃子紘

相對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子紘之監護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惟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又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全部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有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鳳救字第6號卷宗可參。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1份為證，應屬實在。又依聲請人起訴主張，形式上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
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劉企萍